

中共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隰县监察委员会
隰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文件

隰审管发〔2023〕10号

关于印发《隰县工程建设项目目标前廉政提醒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单位、省市驻隰单位：

《隰县工程建设项目目标前廉政提醒制度》已经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中共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隰县监察委员会

隰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4月4日

报：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

抄送：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

隰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4月4日

共印120份

隰县工程建设项目标前廉政提醒制度

第一条 为了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招投标环境，防止建设工程发包过程中的腐败和受贿行为，打造廉政阳光工程，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由招标单位所在纪检监察部门（含县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乡镇纪委）对招标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标前廉政提醒，告知相关招标法律法规和纪律要求、履职要求和追责情形，并签订《清廉招标廉政责任书》。

第三条 标前廉政提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保证本项目的招标工作和招标活动的重大事项是由单位领导班子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二）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不通过明示或暗示手段插手干预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不搞暗箱操作；

（三）领导班子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不泄露招投标商业机密，不收受投标人、代理机构及与招投标有关人员的现金及其他物品，不参与可能影响招投标公正性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的任何活动；

(四)领导班子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不与受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投标人串通进行虚假招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

(五)招标文件编制要严格按照规定编制,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为特定投标人“量身打造”;

(六)不违反规定向中标单位介绍或推荐分包商、材料供应商、施工材料等;

(七)忠于职守,担负起招投标主体管理责任,加强合同履约的监管,认真组织项目中期检查,做好后期验收评估工作;

(八)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应严格遵守定标纪律,按照定标程序客观、公正履行职责,严禁出现权力寻租行为。

第四条 自觉接受监督,如发现招标人任何违反本告知书的行爲,任何人均可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五条 招标人签署本责任书后,交由隰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收存。

第六条 本制度由隰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用期一年。

隰县清廉招标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招标人		项目负责人	
清廉 招标 标前 廉政 提醒 内容	<p>1. 保证本项目的招标工作和招标活动的重大事项是由单位领导班子会议集体研究决定；</p> <p>2. 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不通过明示或暗示手段插手干预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不搞暗箱操作；</p> <p>3. 领导班子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不泄露招投标商业机密，不收受投标人、代理机构及与招投标有关人员的现金及其他物品，不参与可能影响招投标公正性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的任何活动；</p> <p>4. 领导班子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不与受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投标人串通进行虚假招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p> <p>5. 招标文件编制要严格按照规定编制，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为特定投标人“量身打造”；</p> <p>6. 不违反规定向中标单位介绍或推荐分包商、材料供应商、施工材料等；</p> <p>7. 忠于职守，担负起招投标主体管理责任，加强合同履约的监管，认真组织项目中期检查，做好后期验收评估工作；</p> <p>8.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应严格遵守定标纪律，按照定标程序客观、公正履行职责，严禁出现权力寻租行为；</p> <p>9. 其他。</p>		
招标单位（盖章）：	招标单位所在纪检监察部门（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